

額外申請
表格編號

重要提示

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下列文列名並擬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其有權認購之配額以外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須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遞交。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發售章程附錄三「呈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訂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C 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各份章程文件已經或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公司法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及發售股份之買賣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閣下應就該等交易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4)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 0.04 元

公開發售 6,611,960,980 股發售股份

股款須於申請時(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繳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811 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額外申請表格

申請僅可由本欄列名
之合資格股東作出。

致: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股份登記持有人，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額外發售股份港幣 0.04 元之發行價申請認購 _____ 股額外發售股份，並附上共港幣 _____ 元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獨立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發售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 貴公司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發售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多出之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由董事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部分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按照發售章程及本額外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限制下接納上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授權 貴公司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透過簽署本表格，本人/吾等聲明本人/吾等並非受禁止股東，而本人/吾等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並無違反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 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按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以每股額外發售股份港幣 0.04 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幣支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以「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該等股款不會獲發收據。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之保證，表示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自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本公司選擇於其後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發售章程不曾及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及/或存檔。發售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及本額外申請表格)將寄發予受禁止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接納受禁止股東之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倘本公司相信任何接納有關申請會觸犯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作出一項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本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接納全面遵守香港以外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倘 閣下對其狀況存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閣下將獲通知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倘 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將會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計將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亦預期將會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計將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名列本額外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額外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閣下將就全部有效申請並配發予 閣下之發售股份及/或額外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隨附額外資料載有發售股份及/或額外發售股份之條件及申請手續。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欄)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款
		港幣 元	港幣 元

* 僅供識別